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罡股份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)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天罡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控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,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,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,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
项目	工作内容
6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序号	发现的问题	问题、措施与建议
1	信息披露	无问题
2	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问题
3	股东会董事会运作	无问题
4	控制权变动	不适用
5	募集资金使用	无问题
6	关联交易	无问题
7	对外担保	不适用
8	购买出售资产	无问题
9	对外投资	无问题
10	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问题
11	其他	无问题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天罡股份及股东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违反、不履行承诺等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核查，天罡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其他应予关注事项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、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熊岳广

熊岳广

朱先军

朱先军

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6 日